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水資源領域預期效益

因應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水資源設施老化、城鄉人口差距及人口老齡化等課題，水資源調適領域依循「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調適策略，並朝「穩定社會經濟發展用水」、「提升極端氣候應變能力」、「維護水源環境永續健康」等調適目標戮力推動，預期效益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穩定社會經濟發展用水，與水共榮

因應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之用水需求，透過五大經理策略多管齊下之綜合措施，全面提升用水效能與供水穩定，預期增加常態供水每日122萬立方公尺。在擴大再生水、海淡水及伏流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之餘，亦將強化跨區調度與備援網絡，並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設施，提供民眾穩定且符合水質標準之自來水，確保產業與民生用水無虞。同時，落實自來水減漏、各項節水工作、水資源智慧管理及用水計畫查核，並推動政府與企業 ESG 合作，以穩定彈性水資源支撐社會發展，達成與水共榮之願景。

(二) 提升極端氣候應變能力，與水共存

面對極端氣候下日益漸增之供水風險，透過強化調度設施與優化系統操作模式，全面提升抗旱與防災韌性。將藉由建構跨區支援輸水管網、盤點及開發備援水井與伏流水，並推展高灘地蓄水與科技造水等措施，實質厚植備援量能；同步調整跨流域水源設施聯合供水操作模式，擴大整體調度與增供效益，確保極端旱澇情境下之供水安全，實現與氣候風險共存之目標。

(三) 維護水源環境永續健康，與水共好

為改善整體供水環境並落實友善生態，嚴守天然水資源利用量不超過每年200億立方公尺及保留生態基流量為前提，同時維持13座重要水庫泥沙量入出平衡。將導入AI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前瞻科技，針對流域上、中、下游展開精準系統性循證治理規劃。透過AI輔助水資源動態監測、風險預測及永續管理，期能兼顧水資源之長久發展利用，極小化對天然生態與環境之衝擊，建構永續共好之水環境。

二、水資源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四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經濟部（水利署）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水資源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經濟部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則將綜整水資源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